附件5

五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

动态监测告知书

：

你社被列入2024年五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动态监测对象，请按照通知要求在2024年6月30日前将监测材料一式两份上交到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，同时提交电子文档。逾期不交资料的视为主动放弃监测，定为监测不合格。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，给予取消“五华县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”资格。

特此告知。

五华县农业农村局

年 月 日